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972,918,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7,185,50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5,732,494.00元由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24,619,433.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33,779,705.65元，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7,290,895.44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出371,520.6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3,547,437.11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83,218,375.44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218,375.44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2月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募集资金专户	2,260,922.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募集资金专户	5,964,81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募集资金专户	14,992,641.29	-
合计			23,218,375.4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48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10 至 2024-8-8	不低于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53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1 至 2024-9-19	不低于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54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1 至 2024-7-21	不低于 1.05%

合计			16,000.00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25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867.2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2,811.37万元；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861.25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740.02万元。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1,728.4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1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7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4,048.46	34,048.46	25,836.12	334.24	24,524.75	-1,311.37	94.92	2023 年 4 月	-564.6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80.47	5,680.47	4,050.62	32.00	3,853.22	-197.40	95.13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33,382.38	不适用	-	1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4,728.93	88,111.31	44,886.74	366.24	62,377.97	-1,508.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000万元。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截至2023年4月25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867.2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2,811.37万元；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861.25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740.02万元。</p>

	<p>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1,728.4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p> <p>募集资金结余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产业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节约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3、项目建设期间，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采购了部分二手设备和充分利用自身的工程制造能力自制了部分生产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的采购，降低了设备采购费用。4、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